附件3

2020年度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苍溪县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一、 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类型和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2项，每项支持资金不超过15万元，

三、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起止时间2021年1月—2022年12月。

四、支持方向

（一）重点支持企业自有的所有权明晰、技术先进、预期效益好的成果转化，或签有明确标的合同的进行技术转移登记的技术引进、转移项目。

（二）其他重点方向

1．智能装备。重点支持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服务机器人、智能机器人生产装配线、智能装备功能部件、增材制造装备及其应用系统、柔性制造装备系统、智能监测监控装备系统、核电装备、大型油气钻采装备、大型石化成套设备、大型工程施工成套设备、地质与环境检测设备、智能设计总制造平台等智能装备及关键部件中试及产业化。

2．节能环保。节能装备、节能电机、节能材料、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生活垃圾处理、工业废气、废水处理、高效节能绿色照明产品、环境污染治理技术与成套设备、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成套技术与装备的中试及产业化、高效节能技术及设备等方面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3．新能源。天然气综合利用、生物质能源、清洁能源、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储能新能等方面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4．油气化工。围绕苍溪天然气相关的油气化工新型催化剂，页岩气、天然气、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方面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5．粮油、畜禽、经作、林业、水产等主要动植物突破性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食品、饮料精深加工技术及创新产品，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方面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6．生物技术新型药物（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药物、中枢神经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抗炎药物及糖尿病药物等）、疫苗、血液制品、化学药、中药饮片，先进医疗器械以及中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和装备的中试及产业化等方面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7. 新基建。5G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五、考核指标：项目实施期累计项目转化实现产值3000万元以上，研发投入R&D经费占产值的1.5%以上。

六、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是在苍溪县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鼓励产学研合作，高校、科研院所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应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2)申报企业需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R&D经费占产值的1%以上。

(3)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良好的资金筹措能力。

(4)转化成果必须是2016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发明专利(含国际PCT专利)或获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验收通过后的项目成果。

(5)转化成果应已完成小试且已进入中试阶段。

(6)转化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7)申报企业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有二维码或防伪条形码、审计单位审验章及附注)。

(8)要求申报企业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4:1，上年度产值应达到1000万元以上。须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经备案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实施期内完成中试，形成定型产品并实现销售。